

南山中學體育器材遺失、損壞賠償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及維護體育器材設備使用之壽命，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，藉以愛惜節約學校之資源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貳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體育器材由授課教師課前、課後督導各班體健股長或借器材的服務學生實施檢查，遇有被破壞情形或遺失應報請該授課老師處理，並於體育組辦公室登記器材損壞表單之項目數量，事後體育組則會依損壞內容及數量開立賠償金額表單，依表單金額繳至體育組潘旅安老師。
- 二、該授課教師遇有體育器材遺失(損壞)時，應即追查遺失(損壞)之學生或負責人，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。其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若為全體性者，由該班負責賠償；若屬於個人則由個人賠償。
 - (二)若屬蓄意破壞(遺失)者，依訂定賠償金額之外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處分。(蓄意破壞是由授課老師判定之)
 - (三)若屬非蓄意破壞者，但為可預防者，依訂定賠償金額賠償。

參、賠償標準：

損壞遺失之公物，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原財產(器材)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賠償標準如下：

(一)財產(如硬體設施)

1. 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。
2. 使用時間六個月內上，一年內(含)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。
3. 使用時間一年月以上，三年以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。
4. 使用時間三年以上，最低耐用年限以內，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。
5. 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，視情況酌價賠償。

(二)物品器材(球類等)

1. 使用時間兩個月以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。
2. 使用時間兩個月以上，四個月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。
3. 使用時間四個月以上，六個月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。
4. 使用時間六個月以上，一年內(含)，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。
5. 遇有體育器材遭破壞(遺失)，由授課教師追查責任，確認後由體育組開立賠款金額單，會同該班導師協助督促賠償人在一週內賠償，並繳交賠償金額至熊祥2樓學務處體育組潘旅安老師。

肆、本辦法經體育科研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